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 3 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0 年第 2 次 會議紀錄

- 壹、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7 日上午 10 時
- 貳、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一會議室
- 參、主持人：劉委員兼召集人明超
-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討論案

◆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討論案	前次會議決議內容	各科室後續辦理情形	
第 2 案	「伍、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請教資科加強敘述分析性別組成數字之意涵，並檢視次年度可改進方向及目標。	教資科	本局係從公務統計報表之性別比例增減之趨勢，依其業務屬性進行分析及解釋，以符合性別平等之需要。
	「陸、性別預算」部分，請會計室提供年度性別經費預算編列資料，俾利呈現年度預算與性別平等議題間之關聯性。	會計室	有關年度預算與性別平等議題間之關聯性，請詳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
第 4 案	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委員之組成，已向教育部釋疑部分，請持續追蹤並更新辦理情形。	特教科	教育部於 110 年 4 月 2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1747 號回函說明，直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既以直轄市長為主任委員，應由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關機關首長為組織成員，各單位主管自應為機關首長為宜。

委員建議：性別統計與分析部分，除請教資料就性別分析組成之數字意涵加強敘述外，宜進一步探討各業務科轄內業務所提供之性別平等數據資料，以突顯本局各業務層面所涉及不同性別平等議題範疇。

決議：請教資科於下次會議前召開相關跨科室會議。

◆ 第 1 案

案由：本局 110 年 1 月至 7 月「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辦理情形及 111 年工作計畫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為一種性別主流化工具，指引本局政策、計畫與方案訂定能將性別觀點納入，促進性別意識融入本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以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價值。
- 二、依社會局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層級運作機制，本局各科室、體育處及家教中心配合提報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符應之業務計畫或方案，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審議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情形與規劃情形。
- 三、另，社會局循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之四層級運作機制，刻正修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中，俟社會局修訂完成後，將配合新修訂之政策方針辦理。

決議：

一、請各業務主責科室就下列資料進行修正調整。

工作重點	110 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主責科室	修正調整
3-1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	身心障礙民眾親職、婚前與婚姻教育課程及諮詢輔導措施	教資科、家庭教育中心	請改以教資科的統計資料作為各科計畫啟發依據
3-8 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	生命禮儀手冊在社會領域教學之應用-以性別平權為例（III）	教資科、家庭教育中心	1. 建議教資科就計畫內容綱要修正撰寫方式，俾使計畫內容更能扣合工作重點 2. 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 3-1 項法律諮詢輔導措施計畫內有關子女姓氏選擇權、子女義務、財產繼承權等與性別平等相關資料
4-3 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	原住民族家庭教育講師培訓	家庭教育中心	修改計畫成效部分，強化原民老師溝通與表達能力與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主軸間關聯性
4-4 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	高國中生活科技競賽及營隊	中教科	修改計畫成效部分，強化及契合作業重點
4-7 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	生命禮儀手冊在社會領域教學之應用-以性別平權為例（III）	教資科	建議就計畫內容綱要修正撰寫方式，俾使計畫內容更能扣合工作重點

二、建議於下次撰寫政策方針報告前，邀請社會局性別平等專責人員進行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撰寫說明會，俾使切合本府性別平等政策主軸。

三、餘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本局 110 年 1 月至 7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及 111 年工作項目之分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 110 年行事曆暨 110 年 7 月 8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271977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請各主責科室依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填報 110 年 1 月至 7 月之執行成果。
- 三、有關項次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依據新北市政府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五、二執行推動單位，本局為第 1 組(人文社會類)，故本局每年至少應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

決議：

- 一、有關「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提報項目如下，請相關科室提供業務執行成果說明，並送交人事室統籌彙整：
- (一)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由新民科提報供新住民就學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 (二)建構性別友善環境及推動相關政策措施：
- 1.體育處：國民運動中心女性運動推動計畫。
 - 2.幼教科：優化托育環境-公共化幼兒園。
- (三)CEDAW 及性別平等宣導：由特教科提報「淡水女路」、「菁桐女路」性平融入戶外教育課程。
- (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由教資科提報性平概念教材研發與推廣。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有關 110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與 111 年亮點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局 110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新北市 110 年度樂齡者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實施計畫—理解、尊重多元性別」及「新北市 110 年度女力培力水上休閒運動教育學習體驗」，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請委員審視是否合宜。
- 二、有關「111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請各科室提案如亮點規劃表，請委員討論並擇一個方案，後續提報府性平會。
- 三、另請獲選提報之業務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 日前提交「111 年度性平亮點計畫」，供本局性平專案小組備查。

決議：

- 一、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部分，由技職科提報新北市 111 年度鼓勵女性參加國小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
- 二、餘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案由：有關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5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8 年 3 月 14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459467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促進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委員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情形者，須於每次召開本小組會議時提案討論，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確實執行，另將紀錄送本府人事處彙整。
- 三、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10 年度權管委員會 55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有 3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 (一)本次會議前未達性別比例限制之委員會：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
 2. 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

3.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評議會

(二) 前次會議決議：

1.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委員之組成，已向教育部釋疑部分，請持續追蹤。
2. 如未來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權管委員會之委員組成，因受有需具專業性及性別比例等資格限制，致實際狀況有窒礙難行者，請主責單位向上級主管機關建議就限制部分多加考量，俾使委員會之組成具專業多元性。

(三) 前次會議決議之後續進度：

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暨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之組織成員疑義，經教育部 1100430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51747 號函復以，查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設直轄市強迫入學委員會，以直轄市為主任委員。該委員會既以直轄市長為主任委員，應由地方行政機關之有關機關首長為其組織成員，爰應為機關首長為宜。

決議：

請「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委員會(幼教科)」及「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申訴評議會(教資科)」之權管科室，就相關法規所定之委員人數上限，確認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是否有調整空間。

◆ 第 5 案

案由：有關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辦理情形，提請委員審議。

說明：

一、本府性平會分工小組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及「健康、醫療與照顧」等 6 組，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擔任秘書單位，其餘各組協辦。本局參與跨局處議題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組議題一：提升弱勢性別參與志願服務。(特教科)
 - (二) 社會參與組議題二：促進婦女及民間團體的國際交流。(新民科)
 - (三)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一：打造企業友善職場，促進勞工工作與家庭生活平衡。(社教科)
 - (四) 就業、經濟與福利組議題二：身障表演藝術工作者就業宣導計畫。(特教科)
 - (五)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一：促進身心障礙家庭性平服務方案。(幼教科、小教科、特教科、家教中心)
 - (六) 人口、婚姻與家庭組議題二：多元性別服務宣導措施。(特教科)
 - (七)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一：促進婦女在傳統儀典習俗之地位，彰顯婦女在文化習俗中的可見性。(家庭教育中心)
 - (八) 教育、文化與媒體組議題二：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融入社會領域教學，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教資科、家庭教育中心)
 - (九) 健康、醫療與照顧組議題一：中高齡婦女健康管理。(家教中心、社教科)
- 二、請委員審視 110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情形是否合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